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谌永祥诉你及广东恒大物流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(第四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909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4014.52元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工资人民币4040元;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43187.04元;四、准许申请人撤回关于"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绩效工资8917.5元"的仲裁请求;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